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:李婷妮

電話: 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110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11046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(桃園、金門、連江)一內壢高中辦理「國際教育交流專刊製作及桃園參訪路線規劃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內壢高中114年11月5日內高圖字第1140011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:桃園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各公私立 高國中小、中壢高中、北科附工,金門縣英資中心、金門 高中及馬祖高中等單位教師,各單位至多報名 1人,每場 約30人(額滿截止)。

三、辦理日期及報名方式:

- (一)辨理日期:114年 11月 26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下午 4時。
- (二)報名方式:請至表單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CSRbLEv2S92EM5C77(額滿將關閉表單)。
- (三)請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,全程參與者將核





發研習時數6小時,報名課程代碼:5341379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, 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 課鐘點,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 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 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;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 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,請逕洽內壢高中孫主任或洪組長,聯絡電話:03-4528080分機281,電子信箱:a286@email.nlhs.tyc.edu.tw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

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11/0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